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787)

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茲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ii)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每位董事之函件，即 (i) 王允默女士、Stephen Harry Long 先生、Ann Marie Scichili 女士、Paul Edward Selway-Swift 先生及 (ii) 馮國綸博士、Richard Nixon Darling 先生和何百川先生，彼等考慮到本公司的清盤和董事權力的終止，均通知本公司分別辭去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執行董事之職務，所有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Long 先生、Scichili 女士、Selway-Swift 先生、馮博士、Darling 先生及何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之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秀娟女士辭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函件，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辭任

馮國綸博士及吳秀娟女士亦辭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清盤中)
John C. McKenna
臨時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